

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競賽獲獎名次及證照等級優待加分標準表（111 學年度起適用）

競賽或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優勝名次 或證照等級	優待加分百分比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國際技能競賽組織 國際奧林匹克身心障礙聯合會 (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參加)	第 1~3 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55%
		優勝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50%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勞動部	正(備)取國手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45%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勞動部	第 1 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40%
		第 2 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35%
		第 3 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30%
		第 4、5 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25%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第 1 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25%
		第 2、3 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20%
		佳作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15%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教育部	第 1~3 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30%
		第 4~15 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25%
		第 16~30 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20%
		第 31~50 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15%
		第 51~76 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10%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 主辦經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認可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	第 1~3 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20%
		其餘得獎者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15%
領有技術士證者	勞動部	甲級技術士證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25%
		乙級技術士證 (高度相關)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15%
		乙級技術士證 (中度相關)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8%
		乙級技術士證 (低度相關)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4%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及格證書	考選部	依相關程度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15%、8%
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		獲相關競賽優勝名次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15%~50% (由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依相關資料認定)
備註：			
1. 乙級技術士證以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及格證書依各招生類別之專業相關程度分為「低度相關」、「中度相關」及「高度相關」並調整優待加分比率為 4%、8%及 15%，訂於 111 學年度起實施。			
2. 同時持有 2 種以上符合加分優待之技藝技能競賽或技術士證者，限擇 1 項優待加分。			
3. 若相關辦法或實施要點有所修訂時，概以教育部最新公告為準。			